

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第三會議室

主席：杜嘉玲學務長

出席：如簽到表

組員趙葭蓓
20191202

學生事務處杜嘉玲
學生事務處
108.12.3

壹、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會議日期：108.05.28)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p>【議案一】 案由：擬請審議學生事務處修正相關法規之「學生事務委員會」為「學生事務會議」。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決行層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p>	已依規定修正法規。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議案二】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須知」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週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議案三】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校外工讀輔導訪視要點」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p>	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學校首頁週知並據以實施辦理。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議案四】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p>	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公告週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議案五】 案由：擬請審議訂定「長榮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規定」草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p>	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公告學校首頁週知並據以實施辦理。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議案六】 案由：擬請審議訂定「長榮大學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校外工讀管理輔導要點」草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學校首頁週知並據以實施辦理。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議案七】 案由：擬請審議訂定「長榮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須知」草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p>	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學校首頁週知並據以實施辦理。

108-1 學生事務會議 108.11.21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會議日期：108.05.28)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八】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本案緩議再討論 (108.9.30)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議案九】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8年11月12日公告學校首頁週知並據以實施辦理。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議案十】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於108年11月12日公告學校首頁週知並據以實施辦理。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議案十一】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會費退費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核備後公告存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於108年11月12日公告學校首頁週知並據以實施辦理。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議案十二】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本辦法已於108年9月4日公告完成。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議案十三】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諮商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本辦法已於108年9月4日公告完成。

貳、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 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書。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33688 號函及國立成功大學 108 年 10 月 2 日成大學字第 1080302914 號函辦理。
2. 本案經 108-1-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10.18) 通過。
3. 本校申請「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如(附件一 pp. 9-12)。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申請。

【議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原住民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修正案。

- 說明：1. 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委員新增學者專家代表。
2. 本案經 108-1-2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09.16) 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1. 照案通過，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 1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為無給職，除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牧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從專任教職員及原住民學生代表中或專家學者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為無給職，除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牧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從專任教職員及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中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新增學者專家代表

【議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通知辦理，修改法規以符合現況。
2. 本案經 1072-8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06.17) 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全文如附件三(pp. 14-1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結合本校特性與發展需求，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並結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通知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特訂定「 <u>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合本校特性與發展需求，特訂定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 (以下簡稱本 <u>注意事項</u>)。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 <u>辦法</u> 之規定，本 <u>辦法</u> 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 法 <u>注意事項</u> 之規定，本 法 <u>注意事項</u> 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 <u>非有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u>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 而為此視待遇 。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五、正當法律程序：教師對於學生違規或不當行為之輔導與管教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與措施。</u>	新增條款	給予學生充分說明之機會
第五條 四、 <u>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u>	第五條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加強說明重要權利
第五條 六、 <u>啟發學生自我察覺反省與自制能力。</u>	第五條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加強文字說明
第五條 <u>九、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u>	新增條款	應輔導學生學習受挫能力
第十條 <u>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本校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u> <u>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u> <u>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u> <u>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u>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條辦理
第十一條 <u>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u>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師得請求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u> <u>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供前項人員參考。</u></p>		<p>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條辦理</p>
<p><u>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依第十條實施強制措施，需父母、家長、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教師或校安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轉介諮商中心輔導，並視情況召開輔導會議，邀請父母、家長、監護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辦理</p>
<p><u>第十三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處理，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u> <u>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u> <u>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或相關之施用器材。</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辦理</p>
<p><u>第十四條</u>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針對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p>	<p>第十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針對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p>	<p>修正條次</p>
	<p>第十一條 教師為鼓勵表現優良之學生，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p>	<p>刪除</p>
<p><u>第十五條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父母、家長或監護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辦理，新增個資法相關規定。</p>
<p><u>第十六條</u> <u>五、愛校服務：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u></p>	<p>新增條款</p>	<p>修正條次 增加處理方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管教措施無效時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之。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管教措施無效時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之。	修正條次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修正條次
第十八條 <u>五、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若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款	明訂教師不當管教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受管教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協助。 <u>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其父母、家長或其監護人配合，並協請其他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	第十五條 教師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或受管教而致損害權益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請學生事務處共同協助。	修正條次 確認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教師知悉家庭暴力、校園暴力、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平會，並啟動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新增條文	完備通報機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 注意事項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及法規名稱

【議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09.27）通過。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2.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17)。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班班級代表除班代、副班代外，得設學藝、康樂、總務、服務、體育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 為原則 ，經全班同學推選產生， 由導師審核後 ，輔予領	第四條 各班班級代表除班代、副班代外，得設學藝、康樂、總務、服務、體育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經全班同學推選產生， 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 ，輔予	修正每股設股長一人為原則，以符合各班級需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導統御、心理衛生等知能，以利班務推展；其他學制及研究所以上之班級得依彈性辦理。	領導統御、心理衛生等知能，以利班務推展；其他學制及研究所以上之班級得依彈性辦理。	
第六條 各班幹部之職掌如左： 三、學藝股長： 1. 學業研討、填寫E化班會紀錄、出版班刊等事宜。 2. 擔任導師及諮商中心相關活動事項交辦或宣導。	第六條 各班幹部之職掌如左： 三、學藝股長： 1. 學業研討、填寫E化班務紀錄表、出版班刊等事宜。 2. 擔任導師及諮商中心相關活動事項交辦或宣導。	修正條文內容 統一名詞
第七條 各班之班會依規定時間舉行， <u>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次班會（期初、期中、期末為原則）</u> ，開會時， <u>班導師應</u> 列席指導。	第七條 各班之班會依規定時間 於各 <u>班教室</u> 舉行，開會時邀請班導師列席指導。	修正新增班會 舉行次數
	第十一條 班會之主席、記錄、司儀得由各班學生輪流擔任。	刪除條文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無故不參加班會，否則以曠課論。	刪除條文
第十條 班會紀錄應於每次完會 <u>三日內登錄系統</u> 。	第十二條 班務紀錄簿應於每次完會呈請導師及主任導師核閱後，送學務處處理。	班會紀錄已系統化，故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 條號變更 2. 修正會議名稱

【議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草案。

說明：1. 依據「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訂定。

2. 本案經 108-1-2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09.16）通過。

3. 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p. 18-19)。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緩議。

【議案六】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09.27）通過。

3.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pp. 20-21)。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議決：緩議。

【議案七】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5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11.01）通過。

3.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p. 22)。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議決：緩議。

【議案八】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評量規定」草案。

說明：1. 依據導師研習會之各導師建議與意見訂定條文。

2. 本案經 108-1-5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11.01）通過。

3. 草案全文如附件八(p. 23)。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議決：緩議。

【議案九】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2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09.16）通過。

3.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pp. 24-25)。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議決：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 13：15 會議結束。

109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榮人益品永續深耕		
主辦學校	長榮大學		
辦理時間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參與對象	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預計參與人數 (次)	600
縣市/學校配合 款經費	金額： <u>8,250 元</u> 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u>10 %</u>	計畫總額	82,5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	74,250 元		
計畫特色概述	<p>一、服務力行傳愛社區(系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名稱：提升品德推廣活動 活動時間：109/01/01~109/07/31 活動簡述：結合社區及校內資源輔導學生規劃與服務相關之系列活動(如品德講座、宣導闖關、有品運動會、跨區參訪研習等)，邀請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希望透過參訪、社區服務與合作過程中學習體驗，將品德教育以實際行動展現出來，進而推廣本校友善樂鄰精神，創造共榮發展之生活圈。 參與對象：鄰近社區、鄰近國小、長榮大學師生。 參與人數：約 400 人次。 <p>二、有品行動轉化校園(系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名稱：創造優質品德活動 活動時間：109/08/01~109/11/30 活動簡述：結合校內單位資源輔導學生規劃品德相關系列活動(如品德講座、有品質居、交流活動等)，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希望藉由活動體驗及宣導來營造校園有品氛圍，形塑學生正向觀念，讓學子在學期間之品格素養更趨成熟。 參與對象：長榮大學師生。 參與人數：約 200 人次。 		
品德教育微電影 特色與推廣方式 (無拍攝計畫者免填)	略		
聯絡人	蘇淑敏	聯絡電話	06-2785123#1242
傳真號碼	06-2785029	E-mail	smsu@mail.cjcu.edu.tw

貳、109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長榮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蘇淑敏			
計畫名稱	榮人益品永續深耕				電話	(06) 2782123#1242
					傳真	(06) 2785029
					電子信箱	smsu@mail.cjcu.edu.tw
計畫期程	自 <u>109年1月1日</u> 起至 <u>109年11月30日</u> 止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率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74,250 元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有拍攝微電影者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90 (%)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8,250 元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 <u>總經費之 10%</u> ; 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 <u>總經費之 50%</u>)		10 (%)
總金額 (A+B)	82,500 元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務費(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編列於「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項目項下;無需使用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						
1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5	節	10,000	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五、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2	印刷費	3,200	1	式	3,200	核實報支。(含:活動手冊、海報等,請視需求增列印刷物品名稱) 1.品德圖書嘉年華(海報、集點卡、問卷等)3,000 元 2.有品宣導闖關(海報)200 元
3	場地使用費	20,000	1	式	20,000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三、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4	膳費	80	448	人/次	40,340	<p>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午餐 80 元；茶點 4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p> <p>二、辦理全日者：膳費上限 250 元(早餐 50 元；午餐 80 元；茶點 40 元；晚餐 80 元)。</p> <p>三、辦理期程第 1 天(含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 日膳費以 200 元為單價編列。</p> <p>四、應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五、經費使用說明如下： (一)服務力行傳愛社區(以下均為半日活動) 1.有品生活營(兩日活動)： 80 元*1 場*90 人=7,200 元 50 元*1 場*30 人=1,500 元 2.品德圖書嘉年華： 80 元*2 場*20 人=3,200 元 3.有品宣導闖關： 80 元*1 場*30 人=2,400 元 4.無國界有品運動會： 80 元*1 場*125 人=10,000 元 5.參訪活動(全日活動)： 80 元*1 場*63 人=5,040 元 (二)有品行動轉化校園 1.賃居有品研習： 50 元*1 場*60 人=3,000 元 2.無國界交流活動(半日活動)： 80 元*2 場*50 人=8,000 元</p>
		50	90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8	2	人	191	<p>一、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p> <p>二、核實編列。</p>
		115	1			
6	雜支	519	1	式	519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7	學校配合款之經費	8,250	1	式	8,250	<p>學校配合款支應 (請將配合款總經費列於本項)</p> <p>1.獎品 4,000 元 2.紅布條 1,500 元*2 條=3,000 元 3.文具用品 1,250 元</p>
小計					82,500	
申請補助合計					74,250	
自籌					8,250	
總計(補助+自籌)					82,5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p>教育部 承辦人</p> <p>教育部 單位主管</p>

109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服務力行傳愛社區 (系列活動)	63,250	8,250	71,500	1.講座鐘點費(外聘) 2.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場地使用費 4.印刷費 5.膳費 6.雜支 7.獎品(配合款) 8.宣導品(配合款)
2	有品行動轉化校園 (系列活動)	11,000	0	11,000	1.膳費
金額小計		74,250	8,250	82,500	
總計		74,250	8,250	82,500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94.12.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生活及就業之相關事宜，特設立「原住民族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為無給職，除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牧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從專任教職員、原住民族學生代表或專家學者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承辦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相關事宜。
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相關事宜。
三、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8.01.07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00.00.0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結合本校特性與發展需求，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制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非有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三、保護原則：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必須依校規處理與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四、保密原則：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等相關資料，基於保密原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五、正當法律程序：教師對於學生違規或不當行為之輔導與管教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與措施。**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了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重視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自我察覺**、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權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第六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

者，得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無效時，應舉證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本校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供前項人員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依第十條實施強制措施，需父母、家長、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教師或校安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轉介諮商中心輔導，並視情況召開輔導會議，邀請父母、家長、監護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三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處理，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或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針對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

第十五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父母、家長或監護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六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實際年齡、人格特質、行為態度、身心健康、家庭因素、動機目的與平時表現等，採行下列措施：

一、告誡：學生言行不當，情節較輕，由師長或相關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責令道歉或寫自述表。

二、賠償：破壞公物者，依規定照價賠償。

三、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實施認養至少一年。

四、轉介：學生之行為經評估為心理適應困難，需心理輔導諮商者，轉介諮商中心協處。

五、愛校服務：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

前項措施必要時，教師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單位協助之。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管教措施無效時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若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受管教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其父母、家長或其監護人配合，並協請其他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條 教師知悉家庭暴力、校園暴力、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平會，並啟動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85.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3.04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11.21 108-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砥礪學行、推展班務、培養法治精神，特訂定學生班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班班會由該班全體學生組織之，為該班最高權力機構。
- 第三條 班會議決案之執行除班務須經導師認可外，其他校務事項須轉有關處、室、中心、系處理及說明，重大事項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四條 各班班級代表除班代、副班代外，得設學藝、康樂、總務、服務、體育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為原則**，經全班同學推選產生，**由導師審核後**，輔予領導統御、心理衛生等知能，以利班務推展；其他學制及研究所以上之班級得依彈性辦理。
- 第五條 正副班代及股長任期均為一學期，得連選連任，倘因犯有過失或不能稱職時，須經導師之同意而全班改選之。
- 第六條 各班幹部之職掌如左：
- 一、班代：
 - 1.綜理班務運作事宜及日常事務。
 - 2.代表班級出席學校相關重要會議
 - 3.承上啟下，為同學與學校之溝通橋樑
 - 二、副班代：
 - 1.協助班代處理班務，遇班代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 2.負責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協助管制交通事故，傳達交通教育要求等事項。
 - 3.班上賃居事項宣導、執行、問題回報及參與學校賃居各項活動等。
 - 三、學藝股長：
 - 1.學業研討、填寫E化班會紀錄、出版班刊等事宜。
 - 2.擔任導師及諮商中心相關活動事項交辦或宣導
 - 四、康樂股長：
 - 1.遊藝、班聯會、社團、旅行、康樂活動及校際活動等事宜。
 - 2.負責校內各班以及校外的溝通協調等事宜。
 - 五、總務股長：文書、事務、財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宜。
 - 六、服務股長：
 - 1.學生事務資料填報宣導及學校社區、國際服務等事宜
 - 2.負責與服學中心溝通協調等事宜交辦或宣導
 - 七、體育股長：體育活動、體育競賽等事宜。
- 第七條 各班之班會依規定時間舉行，**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次班會（期初、期中、期末為原則）**，開會時，**班導師應**列席指導。
- 第八條 班會活動項目如下：
- 一、民權初步之研習。
 - 二、本班班務之研討。
 - 三、學生生活報告及檢討。
 - 四、學業研討活動。
 - 五、導師推展班務之宣傳與指導。
 - 六、其他有關公民品德教育之活動。
 - 七、性別平等之議題。
- 第九條 班會經費由會員繳納之會費項下開支，會員繳納會費額數由班會決定之。
- 第十條 班會紀錄應於每次完會**三日內登錄系統**。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草案)

108 年 00 月 0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訂定「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目的：為建立自由、民主、多元、開放學風的校園，並講求教育平權，秉持本校辦學精神，特建立此預警作法以輔導關懷學生。

第三條、

一、凡缺曠達 15 小時以上者，導師、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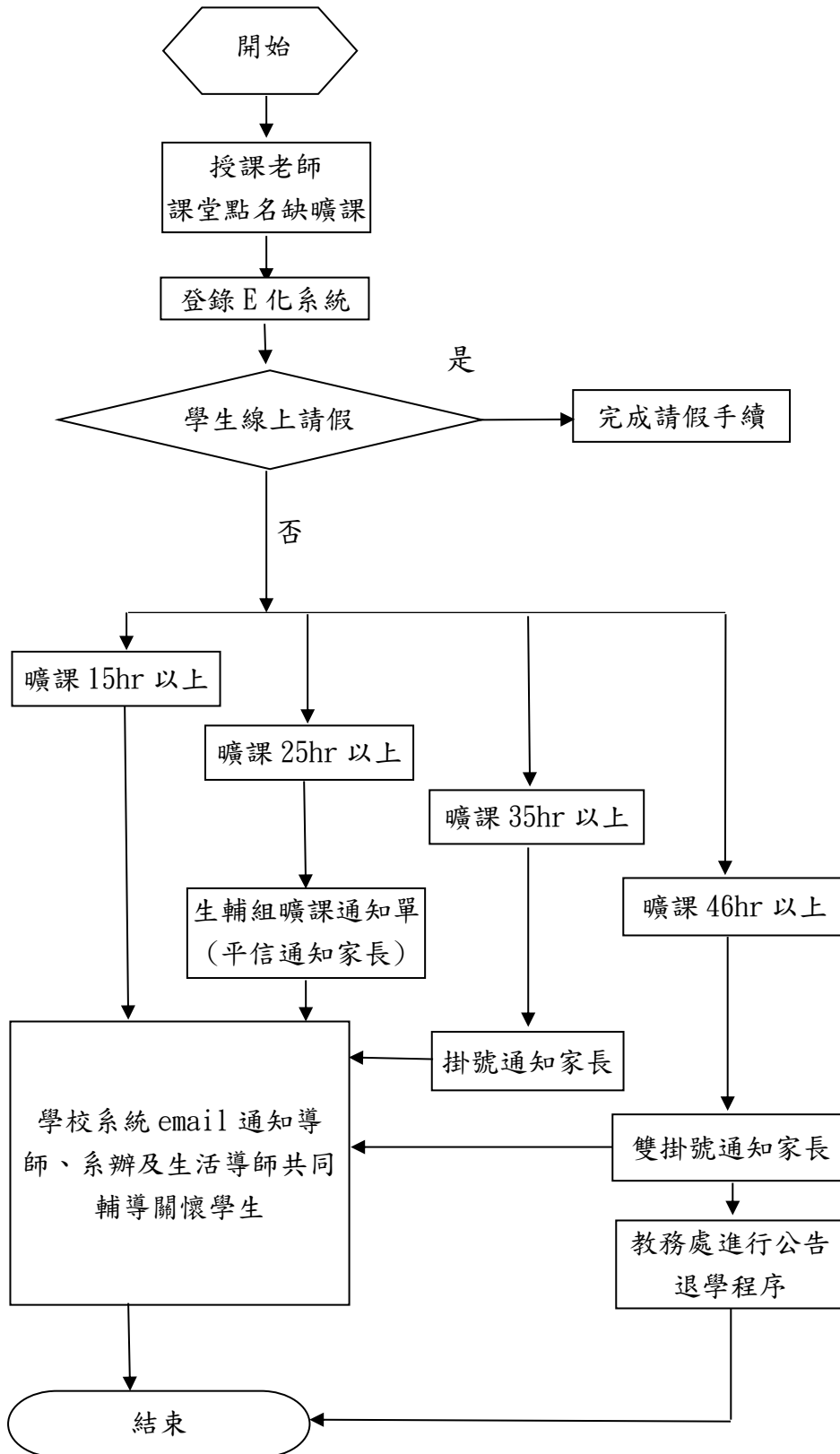
二、凡缺曠達 25 小時以上者，導師、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男生輔組平信信函通知家長。

三、凡缺曠達 35 小時以上者，導師、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男生輔組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四、凡缺曠達 46 小時以上者，導師、系辦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 email 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男生輔組雙掛號信函通知家長並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公告退學程序。

第四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流程圖



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附件六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0月0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與貫徹導師制度，以提昇教學與輔導品質，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及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案)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評鑑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導師定義如下：**
一、總導師：學生事務長任之。
二、院主任導師：學院院長任之。
三、主任導師：系所主任或其他相當於系所之教學單位主管任之。
四、導師：專任(案)教師遴聘之。
五、生活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任之。
六、專業導師：因應校務發展所需，由各單位簽請校長核聘。
- 第四條 制度之實施，應經系務會議**或其他相當系務會議層級以上之**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報請**承辦單位**備查：
一、家族制：可跨年級或班級。
二、班級制：以班級為基礎。
三、其他：由教學單位自訂。
以上制度設導師1名，教學單位可另依需求增設導師。
- 第五條 導師之聘任由主任導師與**院主任導師**協調產生，**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2月底，提報下學年導師名單彙轉**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聘。
- 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生活導師及專業導師**聘期均為一學年，如因特殊狀況需中途更換導師，應依相關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聘。
- 第七條 總導師、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及導師之職責：
一、總導師之職責：綜理及監督學校各級導師制度之實施。
二、院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院內導師工作。
(二)遴選院績優導師。
(三)出席校內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四)協助主任導師遴聘導師。
(五)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三、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導師工作。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一次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會議紀錄送**承辦單位**備查。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事務，並視狀況出席**相關**團體活動。
(四)考評導師所填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
(五)出席校內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六)遴聘導師。
(七)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四、導師之職責：
(一)應提供學生課業、生活、職涯、心理及其他相關輔導，並扼要記載於校園E化系統，每學期至少1次，並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輔導。
(二)得視需要提請所屬教學單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與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共同研商輔導措施。
(三)應出席指導學生集會，並記錄學生成建言，交由承辦單位彙整協處。

(四)應主動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五)如發現校安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並依據「長榮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實施計畫」協處。

(六)臨時因故無法擔負前述職責，由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依序代理之。

(七)其他應配合協助辦理事項。

第八條 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陳請校長予以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

附件七

94.07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6.07.12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 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00 月 0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主任導師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50 元計算。

第三條 導師與專業導師輔導工作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325 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費與導生活動費，分配如下：

一、導師費為導師對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工作費，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200 元計算；另班級數 3 班以上，主任導師同時擔任班級導師者，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此項經費每學期發放一次，待當學期導師評量結束後於次學期發放。

二、導生活動費為促進師生關係，強化彼此聯繫之活動費用，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25 元為原則，導師每學期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若學生有跨教學單位身份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發給。

第四條 生活導師得支領生活導師費，每月新台幣 5,000 元。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

第五條 學生輔導費依據本校實際在校學生人數，每學期每位學生 25 元計算，以提供辦理各項三級預防輔導計畫。

學生輔導費之運用如下：

一、學生因疾病、精神特殊狀況、自殺等重大特殊事件需召開會議協商協助學習與適應事宜，所須邀請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之專家諮詢費用，得支領出席費。
二、因應校園三級預防需求，得聘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依實際需要，定期至本校提供臨床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依其薪級按鐘點數計算。

第六條 為瞭解同學與導師之互動情形，每學期實施「導師評量」，評量規定另訂之，成績未達 70 分之導師，當學期暫不核發導師費用，待次學期導師評量成績通過後補發，次學期無擔任導師之職者，應主動請益校/院級績優導師並做成心得報告交由主任導師審核通過後補發，補發費用以前一學期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導師評量規定(草案)

108.00.0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第六條訂定「長榮大學導師評量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導師評量分數由下列項次加總，總分最高 100 分，評分項目如下。資料採計區間以本校行事曆學期起迄日為準。

一、線上問卷評量：分數未達 3.0 者得 0 分、分數 3.0(含)以上未達 3.5 者得 35 分、分數 3.5(含)以上未達 4.0 者得 40 分、分數 4.0(含)以上未達 4.5 者得 45 分、分數 4.5(含)以上者得 50 分，上述分數依導生填答人數比例加權計分，填答人數未達 10%，分數乘 0.2；填答人數 10%(含)以上未達 20%，分數乘 0.4；填答人數 20%(含)以上未達 30%，分數乘 0.6；填答人數 30%(含)以上未達 40%，分數乘 0.8；填答人數 40%(含)以上未達 50%，分數乘 1.0；填答人數 50%(含)以上未達 60%，分數乘 1.2；填答人數 60%(含)以上未達 70%，分數乘 1.4；填答人數 70%(含)以上未達 80%，分數乘 1.6；填答人數 80%(含)以上未達 90%，分數乘 1.8；填答人數 90%(含)以上，分數乘 2.0。

二、輔導工作紀錄：晤談人數未達全部導生人數之 80%得 10 分、80%(含)以上未達 85%者得 15 分、85%(含)以上未達 90%者得 20 分、90%(含)以上未達 95%者得 25 分、95%(含)以上得 30 分。個別輔導總次數高於導生人數 1.5 倍，加 5 分；高於 2 倍加 10 分，以此類推。

三、研習暨會議出席：每學期參加輔導知能相關研習一場得 5 分，依此類推。另參加諮商中心指定之特殊研習，每一場加 5 分。

四、班會紀錄：每學期繳交一次得 5 分，依此類推。

五、導師宣導項目(登錄於班會紀錄)：每學期一次得 5 分，依此類推。

第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93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2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修訂
 103年03月19日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第4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0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建議修訂
 107年0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0月0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擬定「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本校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教學單位應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訂定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經教學單位推薦者，得列為候選人。

第四條 教學單位推薦績優導師人選，標準如下：

- 一、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第五條 各級績優導師遴選作業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級：

- (一)由相當於系所層級之教學單位負責辦理，並由主任導師邀集相關人員進行遴選作業。
- (二)八個班級以下得遴選一名，九個班級以上得遴選二名。若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 (三)當學年上下學期擔任不同教學單位之導師或當學年同時擔任不同教學單位之導師，應擇一教學單位接受遴選，由推薦之教學單位負責各項評分。
- (四)當學年上下學期擔任不同教學單位之導師，其導師服務記錄可合併計算。
- (五)各教學單位選拔之績優導師人選，應填具「績優導師事蹟表」，附上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參加院級評選。
- (六)作業時限應於每年7月底以前完成。

二、院級：

- (一)由各學院負責辦理，並由院主任導師邀集相關人員進行遴選作業。
- (二)各學院應依所屬教學單位當年度推薦之系級績優導師，遴選出「院級績優導師」，名額不得逾各院推薦總和之二分之一；倘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三)作業時限應於每年9月底以前完成。

三、校級：

- (一)由學務長邀集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委員，召開「校級績優導師遴選會議」。由各學院選拔之院績優導師遴選出24名「校級績優導師」。

(二) 審查分數計算含 E 化系統導師評量分數佔總分 50%；相關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課外活動組、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依據績優導師遴選事蹟，就其業務給予評分佔總分 10%；系主任佔總分 10%；學院院長佔總分 10%及校級績優導師共佔總分 20%。

(三) 作業時限應於每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

第六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校級績優導師。以上成員，陳校長核定後任期一年，並依職務進退。

第七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應就上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簽請校長予以獎勵。獲選績優導師獎勵種類如下：

一、系級：頒發獎狀乙紙

二、院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三、校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第八條 凡獲選各級績優導師者，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立即取消當選資格並追回獎勵。

第九條 獲選當學年度校級績優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各級績優導師推薦。

第十條 凡獲選校/院級績優導師者，應於適當時機分享學生輔導工作要領，協助未通過「導師評量」之導師撰寫心得報告，做為導師費發放之依據。

第十一條 獲獎導師名單提送各教學單位、人力資源發展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本校服務績效考核暨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